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3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032970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0193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號從事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，係經濟部核准之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許可機構，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有半導體製程產出之易燃性廢液「廢液閃火點小於 60℃〈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% 之酒類廢棄物、C-0301〉」。因訴願人與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○○公司）所訂立之 99 年 5 月 31 日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合約書，於 99 年 7 月 5 日副知原處分機關時，已逾 30 日法定期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與○○公司簽訂再利用合約，其原合約於 99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並辦理續約協議，但因雙方針對合約內容有爭議，超過原合約期限後仍未簽定，於 4 月起，本公司

停止收受○○公司廢溶劑。延至6月23日雙方達成協議後，方簽定再利用合約書，但原合約書內文日期誤繕為5月31日，仍因雙方協商致契約日期未及時更正，造成環保局誤認5月31日為雙方簽約日期，因而誤以為核備日期7月5日，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，認定本公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規定。

- (二) 本公司與○○公司簽訂再利用合約實際日期為99年6月23日，並於7月5日副知環保局備查，符合相關規定。其合約內文日期5月31日確實為誤植導致，另於原合約到期後，至今仍無營運行為。所謂「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」之違反事實並未發生，實不應處分。
- (三) 針對此合約誤植，本公司與○○公司於研議後已重新簽定合約，並已於99年11月12日完成合約用印及送環保局備查有案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然訴願人表示該合約簽約日期係為誤植導致違法，故訴願人仍不得主張因過失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另訴願人稱「誤植」，然該合約書係雙方所訂，惟僅單方陳述，並未舉出有利於訴願人之具體事證。
- (二) 次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係要求再利用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，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，並副知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與是否有營運（履約）行為並非必要性。
- (三) 雖訴願人已重新簽定合約，並於99年11月12日送本局備查有案，然違規事實已既存，故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之限制。前項再利用之

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許可、許可期限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、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：一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所規定。

次按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，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，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，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……。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管理辦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號從事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，係屬經濟部核准之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許可機構，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有半導體製程產出之易燃性廢液「廢液閃火點小於 60°C〈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% 之酒類廢棄物、C-0301〉」，為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此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、經濟部 96 年 8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0962041535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31 日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所訂立之 99 年 5 月 31 日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合約書，於 99 年 7 月 5 日始副知原處分機關，因已逾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顯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此有雙方所簽訂 95 年 5 月 31 日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及訴願人 99 年 7 月 5 日 2010 榮二總字第 0703 號函等在卷足憑，堪資

認定為真實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復查，訴願人訴稱原合約書日期 5 月 31 日係為誤繕，乃因雙方協商致契約日期未及時更正，實際日期為 99 年 6 月 23 日，該公司於 7 月 5 日副知原處分機關，符合相關規定云云乙節，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為該公司內部之簽呈，而電子郵件亦無法佐證前開 99 年 5 月 31 日之合約書有誤繕之情事；況查訴願人嗣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該公司與○○公司另於 99 年 11 月 1 日簽訂之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十四、合意終止前合約 1 之記載：「甲乙雙方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簽署之『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』（合約編號：10DAKC10115-050310C）（以下簡稱原合約），原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05 月 30 日止，雙方合意終止原合約之全部，原合約所有條款自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。」，亦明確揭載系爭合約簽署日期確為 99 年 5 月 31 日，核其所辯，不足採據。至訴願人又稱該公司與○○公司重新簽定合約，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合約用印及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有案等語，查此雙方終止系爭合約，另訂新合約乙情，對於本件違規行為所為之裁處處分，並不生影響，訴願人自不得以此冀圖免罰；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邱文津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